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其主要环保措施为：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研发废气，其中包括配液废气、检测废气、含生物活性废气。

其中，配液废气、检测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含生物活性废气经排风系统（含高效空气过滤器）处理后排放。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研发废水与生活污水，研发过程产生的含生物活性废水首先经立式灭菌锅灭活处理后，与研发过程不含生物活性废水一并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废水与纯水及纯蒸汽制备废水、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北京亦庄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经开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空压机、潜水泵、风机等机械设备。通过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音等降噪措施，在严格实施以上降噪措施后，可使噪声源的噪声值降低。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本项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托园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给北京京源睿达废品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鑫兴众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收运处置。

1.2 施工简况

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验收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了落实建设。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开工时间：2023年9月28日；竣工时间：2024年1月4日；现场监测时间为2024.01.29-2024.01.30，北京中科丽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废气、废水、噪声的现场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该项目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到位，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措施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管理等，具体内容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设置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对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定期维护和检修，确保正常运行和管网畅通，确立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险化学品存入化学品柜时，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

②使用危险化学品的过程中，泄漏或渗漏的包装容器迅速移至安全区域；

③贮存危险化学品的场所已设置明显的“危险化学品”警示标识和“禁止吸烟”的警示标识；

④对危险化学储存室的化学品安全柜周边地面及墙壁已进行防渗处理，一旦发生泄漏，及时将泄漏物收集至专用桶内，并用活性炭或其他惰性材料吸附，吸附后的材料和清洗废水收集至专用容器内，放于危废暂存间内交由委托北京金隅

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鑫兴众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⑤进行了员工培训、制定合理操作规程。

2) 实验室管理措施

①提高实验人员风险意识，实验室经常、有计划的进行安全和风险教育；

②制定周到科学的管理制度规范工作人员行为，制度形式已张贴在墙上；

③成立风险管理督查小组，定期和不定期对实验室及工作人员进行全面的检查，及时发现和处理各种可能的风险隐患。对未按要求进行实验的工作人员进行教育和指导。

3) 危险废物管理措施

①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科学的分类收集本项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制度，危险废物的收集采取不同颜色的专用容器，容器上明确各类废弃物警示标识、说明。危险废物依照及时、方便、安全、快捷的原则进行收集后分类包装，分类堆放。放入包装物或者容器内的危险废物不得取出，使用有效的封口方式，使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封口紧实、严密。

②本项目建立危废暂存间，暂存设施、设备，不露天存放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地面、墙壁及接缝等地点均已采取良好的防腐、防渗措施，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含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合理搁置于贮存场所内，危险废物得到及时、有效地处理。

对于危险废物，禁止将其在非收集、非暂时储存地点倾倒、堆放；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其它废物和生活垃圾；禁止在内部运送过程中丢弃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在收集、运输过程中因意外出现泄漏，立即报告单位主管领导，封闭现场，进行清理。

3) 安全管理制度禁止任何人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和排入下水道，一旦发生危险废物被偷盗，要向公安、环保、防疫部门报告。

加强实验室重点保护区域（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安全保卫手段，在运营期禁止非相关人员进入重点保护区域，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在无人时上锁。

(3) 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按计划进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决定中不涉及配套措施。